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股权受让引起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102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股权受让引起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宝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信投资	指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古少明、古启鑫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炳坤

3、成立时间：1981年05月04日

4、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5、注册资本：144,7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租赁。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明翠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122,998.9292 万元	85.0027%
江炳坤	21,700.00 万元	14.9966%
黄华新	1.0708 万元	0.0007%
合计	144,700.00 万元	100.00%

其中，深圳市明翠浩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张宗尉、李景书，持股比例分别为 50%和 50%。

9、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宝鹰股份任职
江炳坤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总经理、董事长	否	否
张贞明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董事	否	否
王海笈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监事	否	否
时江明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监事	否	否
王洁琼	女	中国	中国深圳	董事	否	否
王玉霞	女	中国	中国深圳	副董事长	否	否
张晓奕	女	中国	中国深圳	监事	否	否
凌相臻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董事	否	否

(二) 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忠新
- 3、成立时间：2006年08月14日
- 4、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102
- 5、注册资本：11,280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忠新	10,980万元	97.34%
林雪	300万元	2.66%

9、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宝鹰股份任职
----	----	----	-------	----	------------	-----------

王忠新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总经理、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所勇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监事	否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所受让的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宝信投资，从而间接持有宝鹰股份的股份，是基于对宝鹰股份主营业务发展能力、市场价值增长潜力的信心，通过与宝鹰股份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可在精诚合作、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共同探索多方面、多维度、多领域的合作机遇，特别是在相关领域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和行业资源关系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从而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古少明先生与宝信投资于公司 2013 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后，双方仍然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4、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宝信投资的股权结构的调整，宝信投资直接持有宝鹰股份股份数不变。

（注：以上各股东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古少明（以下简称甲方 1）、古启鑫（以下简称甲方 2）

受让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市建”或乙方 1）、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嘉惠投资”或乙方 2）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或转让方；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或受让方）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古少明占有宝信投资 95%的股权，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甲方 1 应出资人民币 950 万元。现甲方 1 将其持有的公司 95%的股权以约定条件转让给深圳市建。

2、古启鑫占有宝信投资 5%的股权，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甲方 2 应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现甲方 2 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约定条件转让给嘉惠投资。

3、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宝信投资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股权过户后，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宝信投资的利润，分担相应的

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宝信投资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进行仲裁。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依法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取得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宝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100,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宝信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信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6,146,09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4%，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建、嘉惠投资收购宝信投资 100% 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 (四)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五)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宝鹰股份证券事务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1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0 股，占比：0.00% ； 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0 股，占比：0.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136,895,462 股流通股，变动比例：10.21%（通过宝信投资间接持有）； 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7,205,024 股流通股，变动比例：0.54%（通过宝信投资间接持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江炳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忠新

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